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交易的各关联方已分别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新闻传媒类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3 月 31 日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单位之间不再产生因采编的广告分成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减少，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一般包括市场价和协议价两种。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市场价，则按照协议价。


经审议，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